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龙韵

股票代码：603729

收购人：段佩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方小琴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签署日期：2021年6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段佩璋、方小琴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考虑到上述主体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龙韵股份股东大会同意相关主体免于发出要约后，相关主体将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事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段佩璋

一致行动人 指 方小琴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收购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指 段佩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08221972****623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602室

联系电话 021-588218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